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115 年 2 月份員警好人好事榮譽狀表揚名冊

編號	單位		職別	姓名	簡要事蹟	備考
1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余○芸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余○芸於 115 年 1 月 23 日 17 時 10 分許，接獲通報稱有名旅客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B1 巴士站大廳暈倒，到場了解為本國籍旅客王○玲因搭乘長程巴士長期空腹導致血糖過低暈眩，經服用糖果後稍有好轉，余員遂陪同渠至出境大廳找尋其友人會合辦理報到程序，足堪表揚。	1
2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周○硯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周○硯於 115 年 1 月 31 日 22 時 55 分許擔服交通整理勤務，行經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南邊廁所前，發現有名女子形跡可疑且發現警察後便加快腳步進入女廁，周員立即通報女警到場支援，經查該女子為詐欺及侵占通緝犯，當場逮捕歸案，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2
3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邱○洋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邱○洋於 115 年 1 月 25 日 19 時 20 分許執行 18-20 時入中管制門勤務時，接獲本國籍旅客柯○真報案，稱渠女兒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行李大廳走失，邱員立即請備勤同仁前來協助崗哨勤務，並陪同渠至觀光署廣播找尋，復根據民眾提供之照片及穿著特徵，前往入境行李大廳內找尋，終在 19 時 35 分許尋獲，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3
4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涂○騰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涂○騰於 115 年 1 月 27 日 13 時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 20 號會面點，查獲越南籍移工 T○○C 涉嫌侵占案，並發還民眾領回紅黑色行李箱 1 只（內含衣物 1 批、雜物 1 批及零食 1 包），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4

5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陳○展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陳○展於 115 年 1 月 30 日 6 時許接獲菲律賓籍旅客 S○○Y 報案，稱渠與年約 58 歲之母親走散，經詢渠母身型及衣著特徵後，積極陪同民眾找尋，終於 6 時 32 分許尋獲，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5
6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陳○展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陳○展於 115 年 1 月 28 日 17 時 10 分許，接獲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大廳服務臺報案，發現為越南籍旅客 T○○E 在出境大廳著急徘徊且嘴裡喃喃自語、舉止異常，疑似與家人走散，遂透過 T 民所攜帶之物品及手機內照片積極聯繫渠家人前來，深獲民眾感謝，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6
7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陳○珩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陳○珩於 115 年 2 月 5 日 1 時 5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行李轉盤區協助中國籍旅客覃○雯尋回遺落之護照套 1 本(內含中國護照 1 本及入台證明 1 張)，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7
8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陳○珩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陳○珩於 115 年 2 月 6 日 0 時 30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協助本國籍旅客白○斌尋回遺落於 6 號行李轉盤上之背包 1 只(內含護照 4 本及衣物 1 批)，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8
9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陳○珩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陳○珩於 115 年 2 月 7 日 23 時 10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大廳 3 樓協助印尼籍旅客 M○○I 尋回遺失登機箱 1 只(內含個人衣物及在臺購買商品)，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9

10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陳○吟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陳○吟於 115 年 2 月 2 日 0-2 時擔服備勤勤務時，見值班員警受理拾得物為新臺幣 1 萬 2 仟元整金額龐大，主動調閱航廈監視器協尋失主，查失主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南側整理行李時，不慎將紅包袋掉落，便搭乘排班計程車離去，遂聯繫失主陳○樺至分隊部領回，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10
11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陳○吟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陳○吟於 115 年 1 月 30 日 0 時 5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大廳協助本國籍旅客李○好尋回遺失 iphone 手機 1 部，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11
12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曾○達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曾○達於 115 年 1 月 11 日 22 時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航南路候車月臺，查獲本國籍機場清潔人員何○超涉嫌侵占遺失物案，並發還民眾領回(免稅菸 2 條)，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12
13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曾○達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曾○達 115 年 2 月 2 日 1 時 43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行李轉盤臺灣銀行櫃檯處協助中國籍旅客李○元尋回遺失紅色行李箱 1 只，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13
14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游○榮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游○榮於 115 年 1 月 12 日 17 時 50 分許，在該分隊部前發現本國籍輕微失智老人劉○深不斷徘徊，並稱要搭乘飛機前往美國，但身上卻無機票、護照及行李，且講話模糊不清，遂積極聯繫渠家人協助該民返家，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14

15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黃○彥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黃○彥於 115 年 2 月 4 日 17 時 29 分許，接獲本國籍旅客喬○興報案，稱渠手機放置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 Kafé D 咖啡廳旁充電區遭人竊取，經陪同渠返回手機充電區找尋，並至機場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查看監視器畫面，發現係旅客自行將手機放入隨身行李中並非遭竊。喬民對於黃員耐心及積極協助處理之作為深表感謝，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15
16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劉○烜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劉○烜於 115 年 1 月 25 日 18 時 15 分許，接獲本國籍旅客陳○生報案，稱渠居住於臺北誤搭客運至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不知該如何搭車返家，劉員遂引導渠前往捷運站，並協助確認悠遊卡餘額，深獲民眾感謝，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16
17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二分隊	警員	王○琨	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二分隊警員王○琨於 115 年 1 月 23 日 10 時許，接獲本國籍旅客高○東報案，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時遺失行李箱 1 只，經調閱監視錄影器，並致電星宇航空行李組，確有行李箱 1 只與高民描述相符，確認無誤後發還，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17
18	保安大隊	第二隊 第一分隊	警員	王○鴻	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警員王○鴻於 115 年 2 月 6 日 18-20 時許擔服守望勤務，協助海關攔阻攜帶毒品欲闖關入境之英國籍 W 嫌，經會同海關人員開啟 W 嫌托運行李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0.476 公斤(含採樣 1.7 公克)，擔服守望勤務注意周遭可疑人事物並勇於任事，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18

19	保安大隊	第二隊 第一分隊	警員	滕○祺	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警員滕○祺於 115 年 1 月 12 日 14 時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3 樓出境大廳國泰人壽櫃臺旁座位區，查獲本國籍旅客陳○舟涉嫌侵占案，並發還民眾領回(腰包 1 只，內有 VISA 卡、現金澳幣 700 多元、新臺幣 3000 多元及美金 300 多元等)，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19
20	保安大隊	第二隊 第一分隊	警員	李○毅	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警員李○毅於 115 年 2 月 10 日 15 時許，擔服備勤勤務接獲本國籍旅客曹○庸報案，稱搭乘香港航空 HX-264 航班抵達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欲提領行李時，發現行李箱遭人誤拿，李員遂向航空公司調閱相關資料，確係遭本國籍旅客洪○凱誤拿，並積極聯繫協助民眾尋回誤拿行李箱，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20
21	保安大隊	第二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陳○龍	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警員陳○龍於 115 年 1 月 29 日 21 時 50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入境大廳南側，查獲本國籍旅客葉○宏涉嫌侵占案，並發還民眾領回(玩偶 1 只及耳機 1 副)，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21
22	保安大隊	第二隊 第一分隊	警員	黃○瑋	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警員黃○瑋擔服 115 年 2 月 6 日 14-16 時值班勤務時，於 15 時 19 分許接獲本國籍民眾高○娥報案，稱與女兒欲搭乘飛機出境，然如廁後與對方失散，遂利用戶役政與車籍系統積極聯繫渠家人，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22
23	保安大隊	第二隊 第二分隊	警員	鄔○琪	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二分隊警員鄔○琪於 115 年 2 月 10 日 8 時 20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C5R 候機室座位區協助美國籍 W 姓旅客尋回護照 2 本，並通知航空公司地勤人員協處更改班機事宜，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23

24	保安大隊	第三隊 第三分隊	小隊長	許○鈞	保安警察大隊第三隊第三分隊小隊長許○鈞於 115 年 1 月 28 日 7 時許擔服治安熱點守望勤務，發現榮儲員工王○翔為詐欺通緝犯，復於查緝過程中發現渠同居人陳○蘭亦為詐欺通緝犯，遂通知警員劉○睿及邱○昕到場支援，將渠等帶返分隊偵辦，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24 25 26
			警員	劉○睿		
			警員	邱○昕		
25	保安大隊	第三隊 第三分隊	小隊長	許○鈞	保安警察大隊第三隊第三分隊小隊長許○鈞及警員鄭○翔 115 年 2 月 11 日 6 時 30 分許擔服治安熱點守望勤務時，在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發現 1 部自小客車有駕車不穩之情事，遂攔查該車輛並將駕駛呂○賢帶返分隊，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 0.63MG/L，旋即依公共危險罪偵辦並查扣上開車輛，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27 28
			警員	鄭○翔		
26	安檢大隊	第一隊	檢查員	李○陞	安全檢查大隊第一隊檢查員李○陞 115 年 1 月 19 日 2 時 45 分許，在第一航廈出境安檢線積極協助旅客 OH○BIN 尋回錢包 1 只，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深獲好評，足堪表揚。	29
27	安檢大隊	第二隊	分隊長	柳○譯	安全檢查大隊第二隊分隊長柳○譯 115 年 1 月 23 日 11 時 30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境手提安檢線，協助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夏○芝尋回手機 1 只，並親自前往 C4 登機門發還，工作態度認真，足堪表揚。	30
28	臺北分局	警備隊	警員	石○靈	臺北分局警備隊警員石○靈 115 年 1 月 21 日協助民眾葉○○尋回遺留於計程車上之手機，為民服務精神足堪表揚。	31
29	臺北分局	警備隊	警員	連○智	臺北分局警備隊警員連○智 115 年 1 月 27 日協助失智民眾陳○盛返家案，主動熱心服務，足堪表揚。	32

30	臺北分局	警備隊	警員	陳○奇	臺北分局警備隊警員陳○奇 115 年 1 月 28 日協助引導民用航空局視障員工案，熱心助人，提升本分局形象，足堪表揚。	33
31	臺北分局	金門所	檢查員	洪○恬	臺北分局金門所檢查員洪○恬 115 年 2 月 3 日查獲旅客李○志攜帶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執行勤務落實，工作認真，足堪表揚。	34
32	臺北分局	臺東所	警員	詹○丞	臺北分局臺東所警員詹○丞 115 年 2 月 4 日協助發還旅客林○威遺失物(藍色手提袋 1 只、內含平板電腦及行動電源)案，主動積極，工作認真，足堪表揚。	35
33	高雄分局	警備隊	分隊長	薛○亮	高雄分局警備隊分隊長薛○亮及陳○竹於 115 年 1 月 15 日 18 時許，接獲通報稱旅客因航班取消心生不滿而在場鼓譟，渠等立即率員到場，執行勤務認真落實，迅速反應以止紛爭，有效維護公眾秩序，殊值表揚。	36 37
			分隊長	陳○竹		
34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張○雄	高雄分局警備隊警員張○雄 115 年 1 月 18 日協助於出境大廳徘徊之迷途民眾粘黃○香返家，為民服務態度熱忱，深獲好評，殊值表揚。	38
35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黃○豪	高雄分局警備隊警員黃○豪 115 年 1 月 24 日，及時攔阻魏姓接機民眾遭詐騙案，為民服務態度和藹熱忱，殊值表揚。	39
36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李○逸	高雄分局警備隊警員李○逸 115 年 1 月 28 日遇越南籍移工 N 男癲癇發作，且渠情緒不穩遭機長拒載，李員主動協助並陪同送醫，為民服務態度深獲好評，殊值表揚。	40
37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陳○亭	高雄分局警備隊警員陳○亭、李○銘及林○寬等 3 人，115 年 2 月 3 日於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大廳及時攔阻民眾潘○珠再度遭詐騙案，為民服務態度和藹熱忱，殊值表揚。	41 42 43
			警員	李○銘		
			警員	林○寬		

38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林○慶	高雄分局警備隊警員林○慶115年2月6日在高雄國際機場入境車道旁，協助外籍旅客J男尋回遺失物背包1只，為民服務態度和藹熱忱，殊值表揚。	44
39	高雄分局	警備隊	巡佐	楊○章	高雄分局警備隊巡佐楊○章、警員張○昌115年2月4日在高雄國際機場國際線公車站，查獲民眾陳○鈞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並疑似涉嫌毒駕案，工作態度認真，殊值表揚。	45 46
			警員	張○昌		
40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務員	蘇○珊	高雄分局警備隊警務員蘇○珊115年2月8日主動聯繫航空公司並調閱航站監視器，協助旅客許○愷尋回誤拿託運行李1件，為民服務態度和藹熱忱，殊值表揚。	47
41	高雄分局	馬公所	警員	顏○儀	高雄分局馬公所警員顏○儀115年1月20日18時許，獲報稱立榮航空 B7-8708班機上有旅客吳○瑾身體不適，遂立即偕同航站護理師將旅客帶返醫護室休息，並協助託運行李退關及聯繫家屬，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深獲好評，足堪表揚。	48
42	高雄分局	馬公所	警員	胡○蘭	高雄分局馬公所警員胡○蘭115年2月6日協助旅客謝○芬尋回遺留於計程車上之背包1只，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深獲好評，足堪表揚。	49
43	高雄分局	馬公所	警員	林○詩	高雄分局馬公所警員林○詩115年2月8日18時許，協助攔查遭澎湖地檢署拘提對象許○興及莊○仁，並交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帶返偵辦，工作態度主動積極，深獲好評，足堪表揚。	50
					以下空白	